



第六十届会议

提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的补充项目一览表*

1. 商品共同基金观察员地位 [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出的项目 (A/60/191)]。
2. 台湾 2 300 万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 [伯利兹、布基纳法索、乍得、冈比亚、马拉维、马绍尔群岛、瑙鲁、帕劳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所罗门群岛和斯威士兰提出的项目 (A/60/192 和 Add. 1)]。
3. 联合国在维护台海和平方面的积极作用 [布基纳法索、乍得、冈比亚、危地马拉、马拉维、马绍尔群岛、瑙鲁、帕劳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所罗门群岛、斯威士兰和图瓦卢提出的项目 (A/60/193 和 Add. 1)]。
4. 纪念大屠杀 [澳大利亚、加拿大、以色列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项目 (A/60/194)]。

* 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分发。

